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按股數表決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1,400,000股；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董事所知，彼等合共持有654,677,04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4) 據此，僅有合共持有736,722,96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並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470,244,089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